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提供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截止目前，八达园林已归还本公司5,000万元，尚有5,000万元暂时未能归还。

为继续支持八达园林的经营发展，促进园林工程项目有序进行，公司决定将八达园林暂时不能按期归还的5,000万元资助资金延期1年，延至2017年12月24日。同时对八达园林已归还的5,000万元资金，再次向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时间以我公司实际支付时间起算不超过1年，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年。延期归还的资金和新提供资助资金的资金占用费仍按年利率4%收取。

二、财务资助及延期情况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公司同意为八达园林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财务资助资金，时间12个月，并按年利率4%收取资金占用费。截止目前，八达园林已归还本公司5,000万元，尚有5,000万元暂时未能归还。

为继续支持八达园林的经营发展，促进园林工程项目有序进行，公司决定将八达园林暂时不能按期归还的5,000万元资助资金延期1年，延至2017年12月24日。同时对八达园林已归还的5,000万元资金，再次向八达园林提供财务

资助，时间以我公司实际支付时间起算不超过 1 年，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

三、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八达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仁年，注册资本为 35,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暖安装工程施工，山体造绿，假山、喷泉安装，苗木花卉培植销售，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未能按期归还的 5,000 万元资助资金延期 1 年，延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2、已归还的 5,000 万元资金，再次向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时间以我公司实际支付时间起算不超过 1 年，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对八达园林提供的 5,000 万元财务资助延期，同时，对八达园林已归还的 5,000 万元资金，再次向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时间以我公司实际支付时间起算不超过 1 年，总期限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为八达园林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全资子公司八达园林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八达园林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八达园林的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同时也能够对八达园林实施有效的控制，

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八达园林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